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須知

(文件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並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

一、111 年度新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之家長需附文件：

(一) 申請表 (為 110 年 7 月修)，申請表單若是分開列印請記得蓋騎縫章。

(二) 幼兒及委託人戶籍證明文件正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及幼兒。

(最新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若為單親家庭或特殊情況之家庭，必需提供最新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如與幼兒不同戶籍之委託人，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分開印)

(三) 應詳閱契約書內容，經家長與居托人員簽定之托育契約書，契約為一式三份(正本)。

(托育人員x1份、家長x1份、繳回中心x1份，申請補助可使用影印本)

(四) 委託人甲或乙(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附註一：一般家庭所得標準：(無需附此項文件，但尚有所得限制)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09年)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才可申請『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附註二：申請『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其請領期間，若家長有意願另申請育兒建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須主動告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溫馨提醒※親洽服務中心辦理補助申請需 10-20 分鐘。

※送件前可電洽服務中心再次確認應備文件，並備委託人雙方印章辦理申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03-3319967；03-286888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212號3樓

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備註：2-3 歲已送托準公共服務將延長領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0.07 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 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u>第二(桃園)區</u>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營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托育起始日 __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人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幼 兒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托 育 方 式	出 生 序	是否設籍本市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子女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 托 嬰 嬰 中 中 心 心 人 人 員 員	姓 名 /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 聯 絡 電 話	名 稱 / 立 案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立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報 項 目 及 應 備 文 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3 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6、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3 名以上子女證明：請填寫下列欄位，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請自行舉證：申報幼兒 出生序：第__胎 第 1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 2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 3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 4 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div> 收件日：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蓋章)		

注意事項

1. 未滿 3 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者，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
2.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3.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5.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6.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
7.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本補助至幼兒滿 3 歲生日前一天止，其中，2 歲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分別由教育部以「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及衛生福利部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9.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金額

日期	合作單位	公共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子女以上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子女以上
11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止	家庭條件 一般戶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11 年 8 月 1 起	一般戶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此處浮貼申請人或受托幼兒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 91 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2.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3. 因申請本項補助，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原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
4. 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
5.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通報單，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申請表單若是分開列印請記得蓋騎縫章※